

证券代码：871664

证券简称：华旭环保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郦小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吴虎生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人吴虎生因流动资金短缺，向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梅支行申请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壹任万元整，期限36个月，用于购货，到期以经营收入归还贷款本息。贷款资金必须支付到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开立账户，该贷款资金只能用于公司购货，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付。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吴虎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